

三十二年度苏学其本省公私立中等学校招生注项

一、本注意事项依浙江省中等学校招生办法(以下简称招生办法)订定之

二、凡本省公私立中等学校办理廿二学度第一学期(不简移本期)招生办法

生及插班生除依此办法外并依此办法

三、本学期招生简章除省立学校仍依此办法第五条規定逕呈教育
厅核定外其余之私立学校由当地教育厅核定在未核定
前不得擅自奉行

四、各县、政府核定县立学校招生简章时应依此办法

事项規定办理招生简章核定後各由教育厅报教育厅備案

报考资格除招生办法第八條規定外

甲、一年級新

乙、报考初中者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3. 技考簡易師範(四年制)者年齡須在十二歲上十八歲以下

4. 技考師範者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廿二歲以下

5. 技考初級或五年制 審核職業者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上

七歲以下

6. 技考三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者年齡須在廿一歲以上廿歲以下

7. 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滿八年呈請教育廳核准升等其年齡在

廿五歲以下者具有技考師範之資格

8. 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數滿三年其年齡在廿一歲以下者具有技

考高中之資格

9. 技考簡易師範科(八年制)者須係初中畢業年齡在十五歲以上

卅二歲以下得以同等文字授考惟同古文字力錄取名額佔錄取

學額百分之三十又半其中百分之十應以錄取為一年修滿高中或初

中第二學期之半學年甲級小字數滿三年以上者為限三十學度

第二學期畢業之半學年齡不受以上所定最高年齡之限制

乙種班生

1. 初中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成績及該學生得考擇師範或初職或五
年制高中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

2. 高中一年級第二學期成績及該學生得考擇師範或三年制高中一年
級第二學期

3. 以上二項擇學錄取之學生仍應補習第一或第二學期未修之功課
如該對於滿十八歲之投考新生及擇班生均合於部頒之生服兵役及限制入
校資格辦法規定者仍逕照規定拒絕其投考

4. 投考生报名時應繳呈之件除上列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
1. 以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滿一年之請教育廳批准升學之投考者須
呈繳教育廳核准准予許可書

2. 以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期滿三年之實務投考者須繳服三年之學

投聘書或證明書

3. 照片應繳三張向一寸於量報新生表或擇班生表時隨同板龐存查

(酒照新生表插班生表名次料訂成冊註明姓名號數)其未經錄取之學生即繳照片應悉照部令發還

4. 照相材料缺乏無法拍攝之地方可以替換(左手食指全而代替與先亦須繳三吋內照相底版

5. 报名費改為初中简易办校费多四元高中师范高職費多五元

八. 新校本期招收各班級學生以附表為准請教育廳核准不得更變九. 新校原有各班級學生如有缺額之處本期招收插班生該區退生學生經該

班生編設試驗成績及增減之總計

投考師範及簡易師範共分八等試驗第一科(箭飾)或二科(師範)成績不合歸取標準但確具有才華美術音樂或體育特長技能者額外額定科專科教員者得由校酌予錄取但某項學生錄取名額不滿

超過錄取之額百分之一十

上. 新校本期新生插班生及原有各班級學生交繳學費及代費規定

一切未經規定之費用不論上年是否呈璧均不得征收

士多校年期於新生其公費及免費名額及待遇除省立之學校與教育廳視

定辦理外應設法較上期增加甚為益須於招生簡章內詳細載明

三、各校年期錄取新生名額後應先將錄取學生並取備取名單並於同多科試驗題及錄取(正取)生各科試卷及伏處另多三學生主教教育廳備

查

第四、各校年期學生處理結束後應調製名額統計於學期後三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查核以便彙製全省中等學校學生統計表。是項調製工作得據旨意之學生之姓名、年齡、性別、民族、籍貫、家庭住址、年齡、學年、學科名額應調製之統計表。俟定後存

1、傳令於各校統計一、身長、体重、視力、疾病、庸健等項。

2、試驗成績統計——各科試驗成績(分九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不及四十分以上不及四十分另分)多科錄取成績等項。

3、报考生人數年籍性別家庭職業畢業學校統計——着重報考生與

錄取生之比數

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恢復之班數